

附表二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
大陸地區學歷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持大陸地區學歷_____ (學校名稱,全名)

發給之學士 碩士 博士學歷證件，報考貴校 112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
(報考系(所)、學位學程)名稱/組別)

招生考試，所取得學歷證件之大陸地區學校經本人查詢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」為：

- 已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，
未列入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，

如獲錄取，於新生報到時，應繳驗下列各項文件，逾期或資格不符，本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，嗣後絕無異議：

1. 畢業證(明)書正本。
2. 學位證(明)書及歷年成績正本。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，得免檢具學位證(明)書。
3. 前 2 項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。
4. 碩士以上學歷者，並應檢具學位論文。
5.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(應涵蓋大陸地區學歷修業起訖期間；本人於大陸地區修業期間為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，累計實際修業時間(不含寒、暑假)共____個月)

本人並同意出具授權查證同意書供貴校辦理查驗學歷證件之用。屆時若經查證結果有不符中華民國教育部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即由貴校取消入學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立書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學校所在地區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